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5.1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最小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对贸易产生的负面影响，同时保护每一方领土上的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并加强实施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第5.2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之间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5.3条： 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ties**

缔约方确认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5.4条： 争端解决

本章不适用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

第5.5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1. 缔约方兹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由各缔约方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代表组成。
2. 该协定生效时，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协调委员会会议。

3. 委员会的目标是：在尊重每一缔约方采取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措施的权利的同时，增强每一缔约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能力，加强在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上的合作与磋商，并最小化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负面影响。

4.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其相关政府机构中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制定、实施和执行的代表，根据适当情况，参加委员会会议。

5. 认识到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管理必须依靠科学和基于风险的评估，并且通过双边合作和磋商最能实现，委员会应努力加强缔约方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机构之间目前或未来的关系。为此，委员会应：

(a) 认识到科学风险评估应由每个缔约方的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和评估；(b) 增进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理解，包括通过交换有关彼此措施及其相关监管程序的信息；(c) 就影响或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或应用相关事宜进行磋商；(d) 促进在多边和国际场合（如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讨论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上的双边磋商；

(e) 鼓励和协调技术和机构合作计划的设计、实施和审查；以及

(f) 审查解决缔约方之间可能出现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进展。

6.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委员会应在首次会议上制定其议事规则。此后，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